

101 年度查核缺失

101 年度科技部查核缺失事項		依據及改進建議
業務費		
一、	列支計畫期限外之開支。	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四(一)科技部所撥經費不得用作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請注意辦理。
二、	業務費項下列支加班費。	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二(一)業務費支用原則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等。所列表之加班費應於管理費項下列支，請注意辦理。
三、	彈性支用額度項下列支專家顧問諮詢費。	依科技部改制前 102 年 1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00359 號函規定，機構人員除因個人之專業知識支援研究計畫而應邀出席相關會議或為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得於彈性支用額度內，列支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及鐘點費外，不得支給其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請注意辦理。
差旅費		
一、	列支國外差旅費，於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如飛機上過夜)，生活費之計算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報支。	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二(三)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核實報支。